

峰城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4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编制说明

一、2023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市财政局核定峰城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6 亿元。全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6.5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2023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43.83 亿元，加上新举借债务 6.5 亿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50.33 亿元。

（三）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3 年峰城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5 亿元。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于峰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0.7 亿元、峰城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项目 0.3 亿元、峰城区丁桥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5 亿元、开发区雨污分流项目 0.5 亿元、峰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0.5 亿元、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分流改造项目 2 亿元。

二、2024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2024 年全区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6.62 亿元，全区到期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7.35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49.6 亿元。此外，2024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72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